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GZC[2025]171 号

合同编号：12N0079452852025201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贵港日报人力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 2025 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40-YZLZ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条款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以下服务：

（1）在贵港市辖区内全年计划举办线上线下日常招聘活动 30 场，现场招聘和网络招聘各 15 场。

（2）组织贵港市企事业单位赴贵港市外高校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城市举办贵港市专场（现场）招聘活动（含组织参加广西区人才交流大会，在会场设贵港招聘专区）6 场。

（3）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直播宣讲活动 3 场。

（4）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 4 场（贵港市内高校 2 场、贵港市外高校 2 场）。

（5）配合做好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按甲方的具体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有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1610000.00 元）。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服务费、人工劳务费、材料费、召开招聘会所需的所有设备、物品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宣传等费用）等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如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专项活动结束并验收结束为止；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必须按相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在服务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分阶段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付款比例或延长结算时间付款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乙方完成 50% 的服务进度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50%；乙方完成 70% 的服务进度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7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完剩余的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到成交人指定的对公账户。（如遇财政部门下达用款指标延期等情况而无法按上述时间条件付款的，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接受的期限内完成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达到每场活动工作要求，甲方扣除该场活动经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2%。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

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 349-2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福吉
委托代理人：李永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16788	电话：0775-45751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市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市中山支行
账号：623657503810	账号：623657491860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